

#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96入學年度學生適用

**系教育目標**

目標一：培養學生具備處理工程問題之專業能力，並涵養對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之深刻認知。

目標二：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涵養專業倫理之精神。

目標三：培養學生具備國際參與的全球思維，並涵養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
系必修(75)學分

院必修(0)學分

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  
含必修(2)學分

校通識核心課程(18)學分

結構大地工程

生態工程

工程管運

必須完成一個特色領域(18)學分

其他選修(12)學分

